附件4

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

（共5项）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 无 | 0《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 县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审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办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 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证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行业监管部门限期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设施设备。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群众举报事项开展专项核查，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鼓励社会监督，依法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  |
| 3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 批准文件 |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 省地金融监督管理局 |  |  |  | √ | 1.压缩审批时限：送达日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10日内送达，优化为5日内送达。2.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媒体公示证明等。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测风险隐患。2.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4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应在发证之日将企业信息书面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在发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登记证的小作坊，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记于企业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  |
| 5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应在发证之日将企业信息书面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在发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登记证的小餐饮，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记于企业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  |